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7
五、结论意见	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320-2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华鲁恒升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鲁恒升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鲁恒升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华鲁恒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华鲁恒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



GRANDWAY

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鲁恒升、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华鲁恒升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8年11月9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18年11月9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 2018年11月9日，华鲁恒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年11月9日，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5. 2018年11月20日，华鲁恒升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



GRANDWAY

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华鲁恒升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18年12月10日，华鲁恒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2月12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 2018年12月12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华鲁恒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华鲁恒升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华鲁恒升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华鲁恒升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华鲁恒升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华鲁恒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华鲁恒升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华鲁恒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



GRANDWAY

议，公司现任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在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18年12月13日